

# 岚皋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一）主要职能。

岚皋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3、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4、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5、对岚皋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6、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根据承担的主要职能，本院由立案庭、政治部、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综合办公室、审判

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9 个部门和花里、民主、石门、佐龙 4 个基层人民法庭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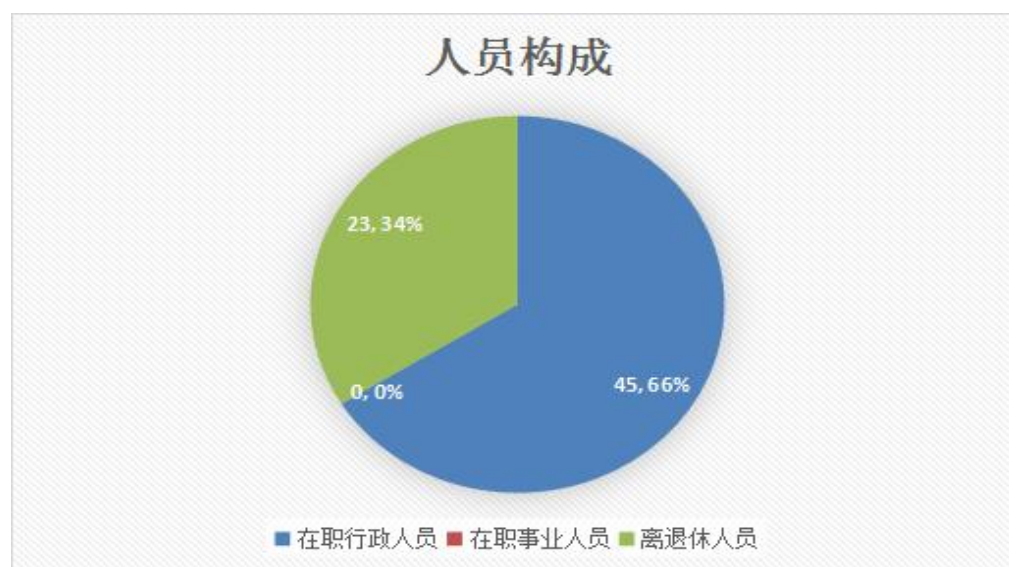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岚皋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45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3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岚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3.3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1,491.69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415.8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3
		9. 卫生健康支出	30.73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45.9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1,579.24	<b>本年支出合计</b>	1,65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6.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15
<b>收入总计</b>	1,796.12	<b>支出总计</b>	1,79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岚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579.24	1,163.38						415.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0.96	995.10						415.86
20405	法院	1,410.96	995.10						415.86
2040501	行政运行	795.53	727.10						68.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15.43	268.00						347.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1.63	9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69.58	6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3.85	6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	5.73						
20808	抚恤	20.67	2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7	20.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8	1.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3	3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3	30.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30.73	3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2	4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2	4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2	4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岚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59.97	1,031.07	628.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1.69	862.79	628.90			
20405	法院	1,491.69	862.79	628.90			
2040501	行政运行	740.10	740.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1.59	122.69	62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91.63	9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69.58	6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3.85	6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	5.73				
20808	抚恤	20.67	2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7	20.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38	1.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3	3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3	30.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30.73	3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2	4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2	4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2	4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岚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3.3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086.73	1,086.73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3	91.63		
		9. 卫生健康支出	30.73	30.7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5.92	45.92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163.3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255.01</b>	<b>1,255.01</b>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岚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16.86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125.23	125.23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16.8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1,380.24	<b>支出总计</b>	1,380.24	1,38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岚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5.01	962.62	292.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6.73	794.34	292.39
20405	法院	1,086.73	794.34	292.39
2040501	行政运行	671.65	671.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5.08	122.69	29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63	9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58	6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85	63.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3	5.73	
20808	抚恤	20.67	20.6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67	20.6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3	30.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3	30.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73	3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2	45.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2	45.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2	4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岚皋县人民法院

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830.63	公用经费合计		131.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99
30101	基本工资	291.90	30201	办公费	20.01
30102	津贴补贴	138.60	30202	印刷费	7.96
30103	奖金	134.72	30205	水费	0.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85	30206	电费	1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3	30207	邮电费	2.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9.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5	30211	差旅费	3.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3	维修(护)费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2	30214	租赁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3	30226	劳务费	4.99
30304	抚恤金	20.67	30228	工会经费	8.68
30305	生活补助	0.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岚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2.00		3.00	0.00	0.00	9.00	0.00	0.00
决算数	10.94		1.94	0.00	0.00	9.00	0.00	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岚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岚皋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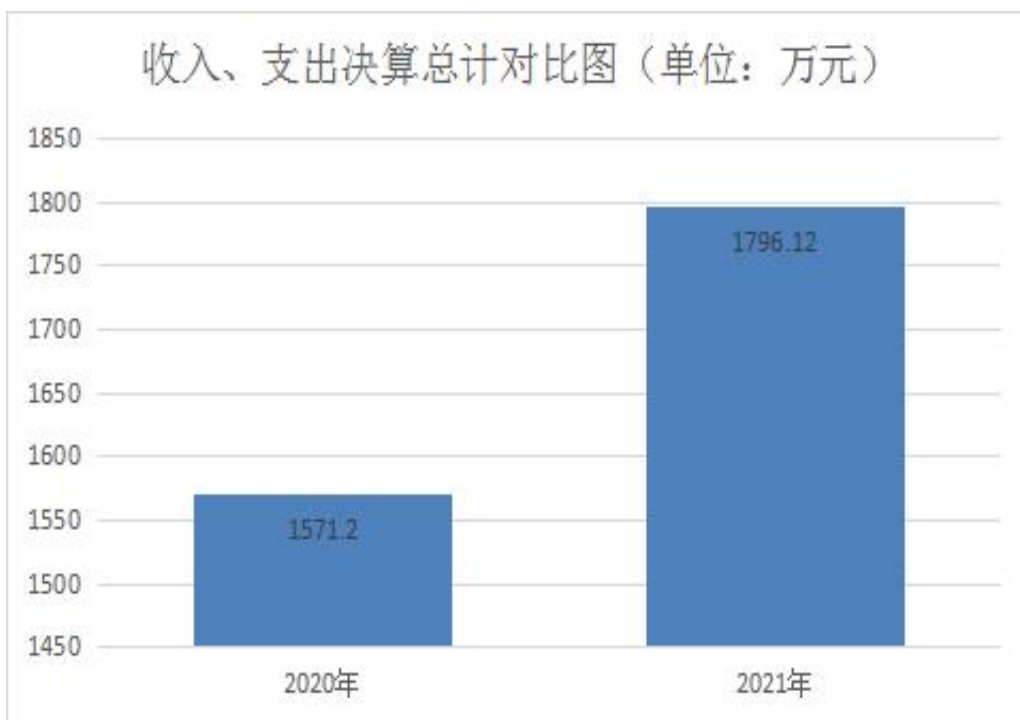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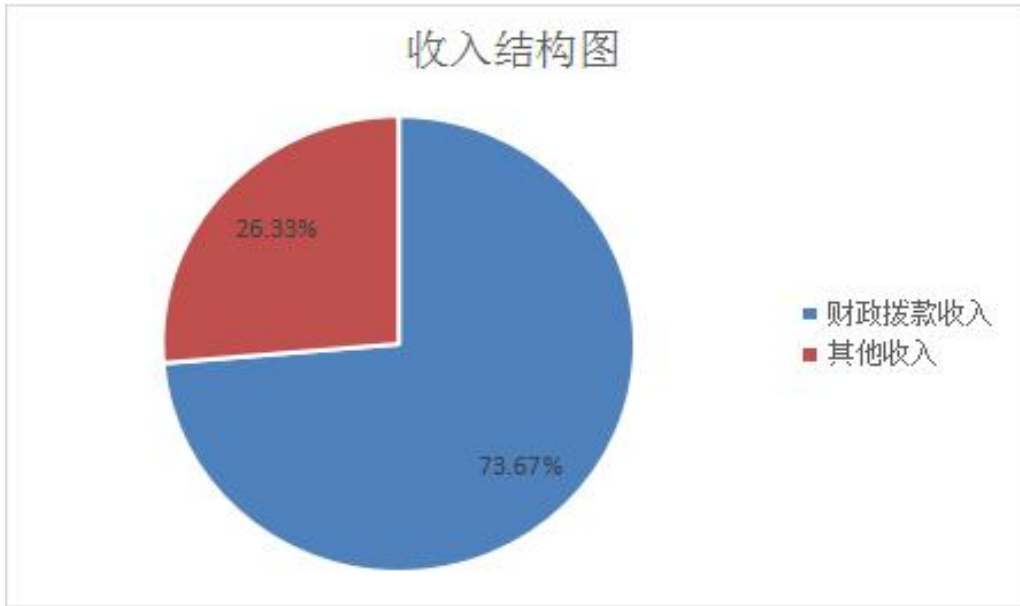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796.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24.92 万元，增长 14.32%。主要是其他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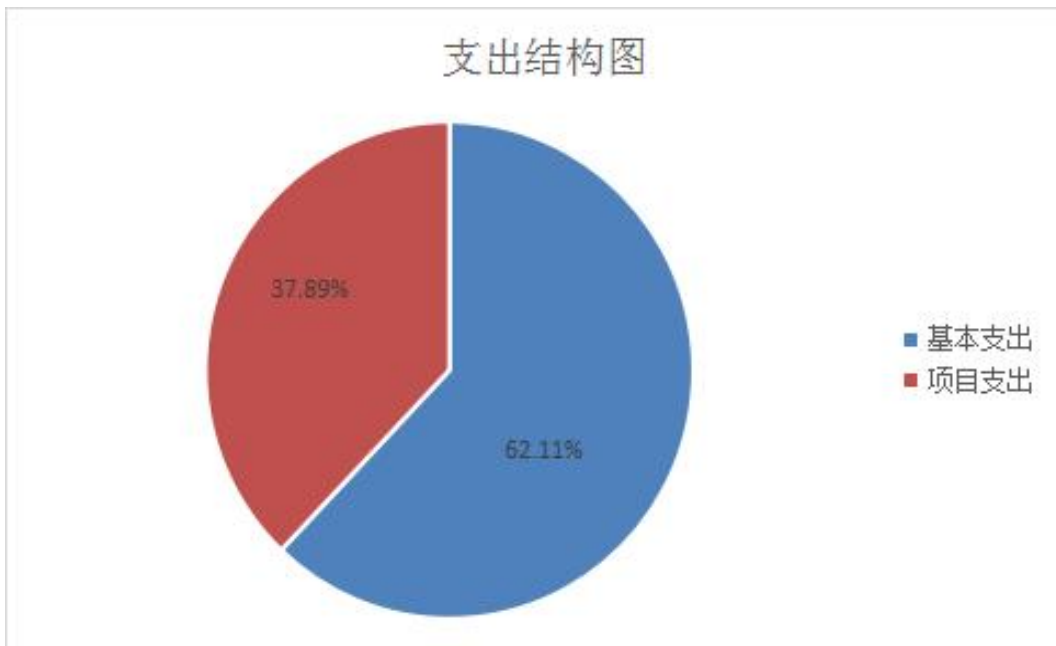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579.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3.38 万元，占 73.67%；其他收入 415.86 万元，占 2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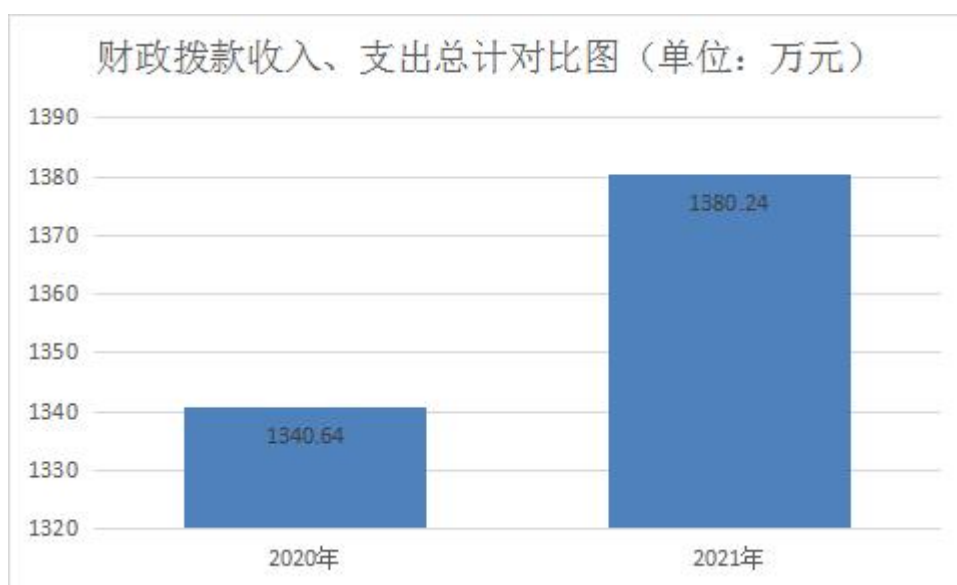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5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1.07 万元，占 62.11%；项目支出 628.90 万元，占 3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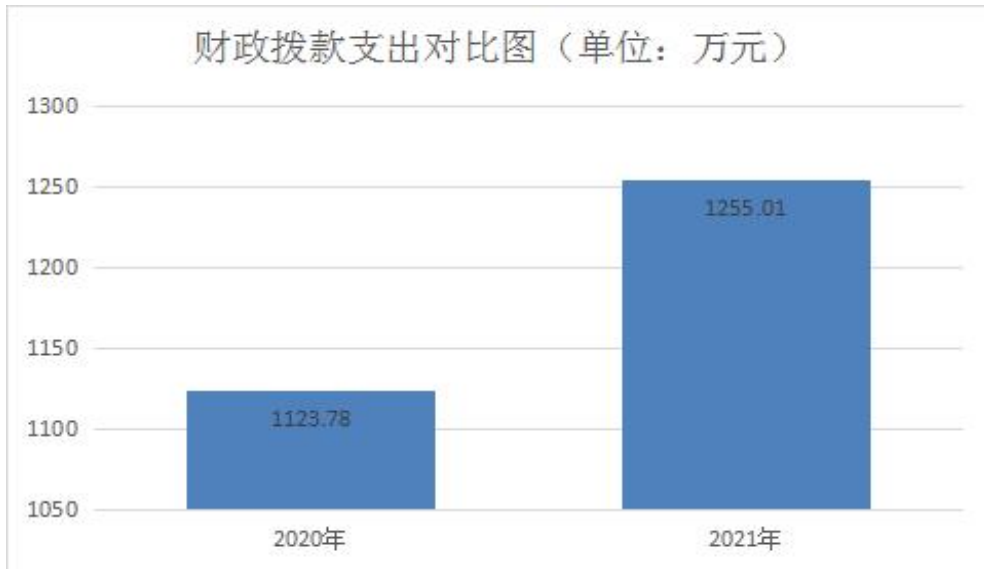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80.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60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56.82 万元，支出决算 125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4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6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23 万元，增长 11.6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53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3.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26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6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为 3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4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2.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30.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31.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支出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支出不超过年初预算。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保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只减不增。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支出的相关规定，强化内控措施，减少接待次数，压缩接待人数及时间，切实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8 个，来宾 236 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7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情况好转，安排的外出学习培训较多。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7.34 万元，支出决算 13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4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4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机关运行经费于今年全部支出，导致支出数大于预算数。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2.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2.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0.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按照《安康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康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安排人员，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6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66%。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顺利完成以下工作：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岚皋”。

本部门 2021 年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国家司法救助金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8 万元，执行数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保持对案件的审判质效。帮助提高法院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全部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 年加快项目支付进度，保证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基层人民法院的保障水平。

2. 国家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金，保障当事人合法

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救助资金金额有限，导致部分群众救助金额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方面加大对司法救助金的申请，一方面加强执行工作，减少司法救助的压力，保证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岚皋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岚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28	206	90.35%		
	其中：当年财政 资金	228	206	90.3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p> <p>目标2：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保持对案件的审判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岚皋”。</p> <p>目标3：引导我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我院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p>			<p>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严肃办理各种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保持对案件的审判质效，确保司法公正，构建“平安岚皋”。帮助提高法院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完成情况良好。</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业务）数量	1700件	1821件	
			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20套/台	25套/台	
		质量指标	中省补助资金用于基层法庭的比例	10%	14.47%	
			政法装备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推进政法机关开展业务工作，确保本年度政法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12个月以内	12个月以内	
	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严格支出标准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 指标	支持岚皋法院的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金					
省级主管部门		岚皋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岚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0	32.79	81.97%		
		其中: 当年财政资金	40	32.79	81.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金。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完成情况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我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20件	22件		
		质量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兑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资料齐全后3日内发放		3日内发放	
		成本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严格支出标准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7%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自评得分 83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856.82 万元，执行数 125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6.47%。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我院目标责任考核为优秀等级，我院始终坚持聚焦主业、强化担当，不断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着力推动目标任务落实，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年中追加经费多，预算调整率评分不高。主要原因是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数额的不确定性，无法从年初部门预算中解决。2. 总体执行进度还不够均衡。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项目存在跨年度的现象，一定程度影响支出的均衡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市财政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提升预算支出进度。我院将努力建立经费管理使用长效监督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我院将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

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财务支出管理为抓手，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着力加强固定资产系统化科学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努力加强采购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管理。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凤巢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凤巢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3.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4.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凤巢县人民法院本年决算支出1659.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56.51万元，占总支出的51.60%；商品和服务支出740.27万元，占总支出的44.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24万元，占总支出的1.46%；资本性支出38.93万元，占总支出的2.35%。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们必须直面挑战，强化担当，持续推动凤巢法院高质量发展。凤巢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凤巢、法治凤巢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00%	142.97%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161.08%	0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部为年中追加，导致预算调整率较大。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部门预算资金到位率和编制的科学性。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支付进度45%，前三季度支付进度75%	半年支付进度45%，前三季度支付进度60%	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94/12	100%	91%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00%	100%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